

关于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03G0071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低,且存货规模较大,主要以库 存商品和开发成本为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的具体构成:
- 2. 库存商品的存货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货物灭失或 损坏及客户退货、质量纠纷情况,并进一步说明相应的风险应对 措施;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以及存货是否存在跌价风险。
- (二) 政府补贴收入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影响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政府补贴收

入的依据及可持续性,并对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 (三)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7.58 亿元,均为子公司新合作担保公司提供的企业融资担保,共涉及 202 家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公司是否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化肥行业税收政策改革、食盐专营 改革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的影响,如影响较大,请发行人进行 风险提示。
 - (五) 根据 23 号准则,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 最近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并进行补充分析;
 - 2. 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3. 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如数额较大,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
- (六)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收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七)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

并发表意见。

(八) 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审计机构及资信评级机构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事项,请主承销商就相关中介机构受处罚情况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姚远 021-68820297

蔡伟 021-68828962

